燦爛時光

有人說:對於愛情，我要求不多，對我好就夠了。可是現實並不是這樣，愛情，通常都很自私。如果，他確實對你很好，可是並不只是對你?對許多人來說－這並不是一個好的愛情。

但林珮晨會說:在愛情中，他心裡是有我的，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。光這些優點，就足夠她去相信，去嘗試，去愛。沒有什麼感情是無緣無故，天生一對的，只有相互的付出，嘗試，磨合，找到相近的想法，處於一個彼此都舒適的空間距離，最後才能擁有一份獨一無二的愛情，細水長流的幸福。這就是屬於我們的，燦爛時光。

《燦爛時光》

第一章

初夏的午後，天氣總是特別好。
天空萬里無雲，藍的無邊無際。

在陽光下，似乎連景物都變的張揚而明媚，一如花季的笑顏，無憂無慮的快樂。

兩個女孩並肩走著。
「珮晨，你的夢想是什麼?」
「夢想啊.....你先說我才要說」
「呿!不講就算了」
「又不是不說.....」
「好啦!我自個說總行了吧!我啊，長大後想當老師!我想做一個能讓學生開心學習的老師，阻止萬惡的教育制度毒害我們的下一代!」短髮的女孩嘻嘻笑著，轉著圈自得其樂，黑色的百褶裙在空中飛揚
「那你呢?」
「我啊....首先，我絕不會當老師，那太平凡了」另一個女孩嘲笑著
「哼!不然你還有什麼遠大的理想不成?」
「反正，絕對不會是簡簡單單找一份工作，談個戀愛就結婚嫁人啦!」她抬頭仰望天空，平舉雙手
「這個世界很大，我想去看看!」

人行道上充斥著笑鬧，青春正盛，陽光燦爛，時光正好。

第二章

「喂?阿雪?找我幹嘛?」

「誒，阿晨你現在有空不?來一下憩賢橋這」

「幹嘛?你不是天天抱怨咱們政大的飯難吃麼?」

「不是啦!我媽給安排了個約會，說是大學同學的兒子，我剛才知道，對方約在轉角二樓那家咖啡廳。你陪我去吧!」

被喚做阿晨的女孩，原本正悠悠閒閒的走著，聞言索性坐下來，穿著紅白混紡的長裙，翹著腳，一晃一晃的，手拿手機，絲毫不顧這是圖書館的台階，身旁人來人往，自顧自的從地上拾起一片落葉，對著秋日的陽光瞧著，慢慢道:
「哎呀!陳雪你這棵萬年鐵樹終於要開花啦.....」

「呿!去你的!我是萬年鐵樹你就是億年鐵樹啦!你以為我想去啊?這不，聽說人家是生物系的，保證品質優良，本小姐我才給個面子要待完全程，不然哪次我不是拉你先跑?而且人家也帶了個兄弟，你就忍心看我個弱女子面對兩個男的嗎?那多尷尬呀!」

朦朧的光芒透過葉片縫隙，在女孩手上停駐，橙黃橘綠楓紅似火，似乎連心情都變得柔軟而溫暖。嗯，今年的楓葉很美，下次上山記得摘幾片回來。她想著，哈哈兩聲

「我就當作沒聽見弱女子這個笑話好了。你在哪?我在圖書館前，穿紅白長裙的就是了。」

「哇!我愛你珮晨!啊!我看見你了，馬上過去!」

一個短髮長褲，很是中性的女孩飛快的跑了過來，一把抓起她的手。
「走吧!」

第三章

兩人轉上二樓。
人很少，全套木製桌椅，只有最靠裡的一桌坐著人。兩個男生，東張西望，似乎在等人。

陳雪率先走了過去。
「你好，請問是李家偉嗎?我是陳雪」
較高的男生站了起來，帶著眼鏡，斯斯文文的道:
「你好。很高興認識你，我就是。這是我的朋友楊博彥。」
「我是林珮晨，陳雪的朋友。」

兩兩對坐，正主相對，才坐定，楊彥博起身問道
「要喝點什麼嗎?我去點。」

她連忙站起來
「我跟你一起去吧。」
她承認，也許事到臨頭自然直，但她就是忍不住先想一步:要是他先付了錢，自己再說要各付各的就尷尬了----她可不喜歡讓別人請，平白欠了人，尤其是這種明顯不會再見面的。還是先處理的好，不是誰都想要喜歡且享受別人的請客的呀。

他遞了張菜單給她，兩人埋頭自顧自看了會。
抬頭正想點餐……

「請給我——」
「我要——」
她有些尷尬
「你先吧!」
楊博彥卻說
「女士優先!」
便側身一讓，倒走到她的後面來了。
沒法子，讓又讓不過，人家還這麼有禮貌。

「那我就恭敬不如從命囉。」

第四章

待兩人回到座位，陳雪和李嘉偉早已聊的熱火朝天。

正主聊上了，倒是他倆不知聊什麼，各自沉默。

她想著這樣尷尬也不太好，抬起頭正想開口，大約是感覺到她的尷尬，他倒先說話了，眼帶笑意的看了看自個好友.....

「看來還要挺久。來聊聊天吧!」

她一看，還真是——陳雪，那平常多中性美，使勁扮冷酷裝深沉的人呀，現在正笑得花枝亂顫，早分不清東西南北。依她對死黨的認識，陳雪估計已經從學校生活聊到祖上十八代，就差來個告白或結拜了。

「.....我想也是。不如這樣吧，我們來輪流問對方問題。你先。」
「好。那麼，你是什麼系的?」
「很普通的，經濟。那你呢?」
「生命科學，專攻植物。」

他想了想
「你有參加什麼社團嗎?」
「有啊!登山社。那你呢?」
他笑了。她注意到，當他笑時，臉上會有一個酒窩，不深，淺淺的不顯眼，但卻為他平添了幾分純樸天真。
「很巧，我也是登山社的，但是專爬百岳那一團。」

她小小驚訝了一下。
「真看不出來!我一直以為會去參加登山社的男生，都不是你這型的。」
這是真的。通常去參加她們社的男生，不是一望即知的運動型，就是那種來附庸風雅的宅男，而那都不像楊博彥。
和他聊天，你會覺得他是天生就該待在實驗室，埋首研究的；看他的外貌，你會覺得他該待在修車廠中，雙手糙實，揮汗如雨；面對他的微笑，你會覺得，他擁有農家子弟的憨厚老實，純樸天真；從他的行為舉止，看的出很擅長照顧人。

「是嗎?不過我可是資深社員!」他大笑，捲起袖子的手腕放到了桌上
「有一次.....」

剩下的時間就在楊博彥和他的話語中渡過。

第五章

待他們走出咖啡廳，業已黃昏，兩個男生提出要送他們回宿舍，但被婉拒了。
林珮晨和陳雪相偕走在林蔭下，夕陽將兩人的影子拖出長長的餘韻。

「那李家偉怎樣?滿意不?有發展可能嗎?」林珮晨問著，很是興奮。

陳雪一臉不屑
「真該叫那些覺得你文文靜靜，能書會畫，是個氣質才女的人來看看。瞧你這三姑六婆樣!」
她才不在乎。「氣質才女」諸如此類的話，根本只是登山社的那群人太孤陋寡聞，她又沒漂亮到那種程度。而且，她是靠能力吃飯，臉蛋什麼的何足掛哉?
「三姑六婆就三姑六婆。分享一下心得吧!」她道。

「沒發展可能。他開宗明義就和我說，他有女朋友了，所以我倆就當聊聊天交個朋友，我想想也是，就聊了起來，沒想到他倒是個有趣的人。我還暗暗可惜了一下，要不是他有女朋友，我肯定就追了!」陳雪半是惋惜半是有趣的說。

林珮晨哈哈大笑，伸手勾住陳雪
「我那個倒不錯，雖然有點話多，但感覺挺適合當男朋友的。」
細心又體貼，人還直爽，就算不做男友當朋友也不錯啊!多給彼此一個機會嘛。

想了想，林珮晨又道
「他還邀我去參加登山社的活動，叫我考慮好打給他。」

陳雪伸了個懶腰，有些羨慕的看著好友
「誒!真好。你的桃花都有個花苞了，我的還是個枯枝呢!」
她笑笑
「你也會遇到你的白馬的!說不定等下轉角過來一個富二代，就對我們擁有獨特氣質的陳雪小姐給吸引住了，一見鍾情，不可自拔呢!」

陳雪大叫，要搔她的癢，她不甘示弱，反搔回去，兩人笑成一團，打打鬧鬧的走遠了。

第六章

一個月後

「喂?啊!阿彥你在樓下啦?好，我馬上下去，等等呀!」
林珮晨一邊穿著風衣外套，一邊帶著耳機講電話。

好不容易整理了一番，又把自己深藍封面的筆記本放進背包背起，正要下樓找楊博彥，卻被同寢正在化妝的張庭真叫住
「珮晨你要去哪啊?匆匆忙忙的。」
她回頭停下腳步。其實她和張庭真不太熟，即使同寢又同系，但平時實在沒什麼交集。

「去參加登山社的活動啊。我走囉!要遲到了。」
語畢，就飛也似的走出去了，林珮晨實在不想和張庭真多說些什麼。

她已經太習慣於看出那種女生—八卦又愛探人隱私，如果她和張庭真說了些什麼，指不定明天全校都在傳，有個叫林珮晨的女生死纏著別系的男生不放，真是不要臉云云。
她雖然在這一個月中和楊博彥成了好友，互稱名字，還常互相調侃，一群人一起打屁聊天，事實上—自己是也對他有些意思的，可並不是非他不可。
如果真喜歡上了，她會自己告白，但人家沒意思絕不糾纏，做朋友又有何妨?若即若離，糾糾纏纏，試探來去，還非要等男生先告白—她是打從心底瞧不起的，有事明明白白說出來，大家討論嘛!
或許這樣的「不矜持」，在別人眼裡是嘲笑的對象，可她就是這麼直接，任何事都是如此，改不了，也不會改。

但以現在的狀況，友達以上，戀人未滿……看的出來，楊博彥真是個最佳男友人選啊!

「喂!在樓下等你的人是誰啊?是最近常打電話給你的那個人嗎?喂!你還沒回答呢! 」

假裝沒聽見張庭真的叫嚷，林珮晨下了樓，一眼就看見楊博彥。換上藍色夾克的他，較之日常的他，更多了幾分陽光的野性。

第七章

「珮晨，這裡!」
楊博彥招呼著，林珮晨走近，笑嘻嘻道
「阿彥，去哪集合?」
「邊走邊說吧!」
他笑著，率先往公車站走，邊回頭問道
「提醒你要帶的東西都帶了嗎?山上會降溫，羽絨衣帶了沒?暖暖包有帶夠嗎?」
「有啦!」她笑回
「對了!還有誰要去啊?」

楊博彥算了算
「上次你見過的，阿亮、硯雯、小綠和猴子都會去，家偉也會帶他的女朋友去，剩下就是些我也不太認識的。因為這次活動是學生會的人主辦，所以有很多非常規社員。」

之前在便利商店，她少帶了兩塊錢，正急呢!結果正好被打完球賽來買飲料的楊博彥撞見，便替她付了，那時楊博彥系上同學比完賽要聚餐，她就順理成章又莫名其妙的跟了去……於是認識了不少他的朋友，阿亮、硯雯、小綠和猴子就是其中的幾個。

「還有，帳篷的話，你應該是和吳韻，我同系大三的學姊住。不過你不用擔心，她人很好的，我有先和她打過招呼，不懂問她就好。因為男生要充當壯丁，可能沒辦法時時照應你，」楊博彥微帶歉意道「我的錯，邀請你來還沒能當一個稱職的嚮導……」

「沒關係啦!這又不算什麼，反正我也不愛交際，欣賞大自然，自己一個人就夠了。」更重要的是……雖然他的安排在男生中難得一見，細心又周全，堪稱男生最佳典範，可是—天啊!怎麼就這麼多話呢?根本就不用自己問，就把她想問的不想問的全回答完了，還自己說個不停。
她覺得自己已經可以預見，將來如果和他交往的人，大部分時間一定都是在聽他講話……即使內容很有趣。

未來的事，誰知道呢?她想，一邊和楊博彥搭上公車。

很久以後，當她和陳雪說起當時的心得時，陳雪笑的直不起腰來。我就知道我沒看錯!陳雪說，你這個不愛說話的就正配他這種囉哩八唆話講都講不完的!

第八章

這次活動，其實嚴格說來只是一個有露營加烤肉的聯誼會，活動地點又辦在山上罷了。
夜晚的山上果然冷。林珮晨身披羽絨衣，右手烤肉串左手綠茶，窩在火堆旁，津津有味的看著大家玩「真心話大冒險」。

火光吞吐，映照在每一個人的臉上，皆掛著大大的笑容，大嚷著怪叫著嬉笑打鬧。這是一個屬於狂歡的晚上，喧囂無處不在。
而月亮很圓，明亮的如真似幻。

「韻姊，我去楓樹林那逛一下。」
她忽然覺得有些寂寞。

手一拉，腳一蹬，身體一翻，她就坐在那棵最高的樹上，仰望夜空。粗糙的樹皮將她的手掌磨出了絲絲紅痕，可她不在乎。

從小，她就嚮往環遊世界，希望能親眼見識書上的一切，徜徉在大自然及文化中，「讀萬卷書，行萬里路」就是她的夢想寫照。
可是沒有人懂。
當她和大人說著她的夢想，他們總是笑著聽，不發一言。小時候她覺得那是鼓勵，是認同，可是後來她才明白，那就叫做不以為然。也因為她總是說著她從書本上看來的一切，所以國小國中時，她沒有朋友，大家都不喜歡她，認為她在炫耀。她很寂寞，只能繼續待在連父母都已遺忘的閣樓中，伴著滿櫃的書。直到上了高中，同學程度相當，她才找回自己的自信，展現真正的個性，直接爽利又潑辣的作風，反倒意外交到不少朋友，其中又以陳雪和她最為氣味相投，但陳雪同樣無法明白，她對於旅行的執念。

如今，她夢想依舊。
只是，在這樣的日子中，無可避免的感到了一絲絲寂寞……眼看身旁人一個個談了戀愛，她依然形單影隻。

第九章

「珮晨!」有人叫她，是楊博彥

從樹上看下去，只有一盞燈光，明滅不定。
卻見窸窸窣窣一陣輕晃，楊博彥也爬上了樹，坐在她旁邊。
「你怎麼來了?」

楊博彥露齒一笑，答非所問的道
「給我個機會當知心大哥哥吧!」
他抬頭望天
「有什麼事就說出來吧，講出來通常都會舒服的多。」

林珮晨愣了一下，卻是氣笑了
「我們好像一樣大啊! 還有，你都是這樣的嗎?看到有人獨自待著，就想去開導安慰他? 很多時候他們只是想要靜一靜!」

楊博彥依然笑著
「很多人跟我這麼說過啊。不過，我這個人總是覺得，幫助他人隨手之勞，並不費什麼工夫，但卻能收穫最真誠的情誼。只要能有一絲一毫，幫助到某個人，那麼我就會覺得很開心。」自嘲的笑笑「我啊!優點是這個，缺點也是這個。之前的女友，就是因為這樣而分手。她一直不相信我是喜歡她的，剛開始很好，到後來天天跟我吵，說我今天幫這個女生，明天幫這個學妹，又不天天陪她上課，根本就不愛她。」
「然後呢?」林珮晨好奇的問著
「然後?然後就分手啦!」楊博彥又露出了酒窩「換你啦!我的秘密都說完了，現在有這榮幸讓我扮演傾聽者嗎?」

林珮晨晃著腳，低低笑著，慢慢說道
「我呢，個性太直接太高傲，還有人覺得我能力太強，個性太獨立什麼的，給人壓迫感太重，所以不受歡迎，朋友很少。可是我還是覺得做自己最自在，不必為了誰改變，不必刻意迎合誰，一直覺得如果是一份真心的情誼，為何不尊重彼此的空間?可就因為這樣，一直找不到一段感情，忽然就覺得有些寂寞。」
她也不知道為什麼，今晚的話好像特別多。
從來都沒有人，能像楊博彥一樣，願意靜靜陪著自己。

「我懂。」楊博彥悠悠說道。
眼神相遇，卻多了些說不出的感覺。

也許，每個人都有著一個孤獨的靈魂，而愛情也不過只是，當一個靈魂遇到另一個靈魂，那一瞬間的理解—便足以讓你不再寂寞。

兩人望著夜空，默默不語，都在品味著，那一瞬間的悸動。

第十章

又是一個月，冬天的腳步聲，近了。
以常理判斷，做為一個登山社的社員，林珮晨現在應該在某座台灣百岳上吹山風，觀落葉。
可她沒有。因為她要……拔智齒。

拔智齒真他X的痛啊!!!!!!她在心中瘋狂吶喊，從牙醫診所走出來，腳步虛浮無力，狂冒冷汗。
醫生要她在診所待滿一小時，然後最好找人來接。可是她能找誰?老家不在台北，陳雪又跑墾丁去了。

我看，我還是找個咖啡廳坐下來，休息一下好了。
她一邊自言自語，一邊步履蹣跚的緩慢移動搜尋著。正環目四顧，卻忽然想起，對面似乎就是楊博彥的練球地點。

滿懷希望的，她撥出了楊博彥的手機號碼。
嘟……. 嘟……. 的忙音後，楊博彥接起了手機
「喂?請問是誰?」
「喂?我是珮晨。你現在有空嗎?」
「珮晨，你怎麼了?聽聲音怪怪的」
「我去拔智齒了……結果現在痛到完全走不動，又沒人可找，可不可以拜託你來接我?」
「你在哪?」

另一端的楊博彥已經穿起了外套，順手拿了冰塊毛巾，又從朋友阿亮的外套中掏出車鑰匙。
「借我。」朝阿亮道，見他點頭，就不管不顧的走了
「欸!球賽還有下半場欸!你就這樣走了?!」「你替我上吧!」

阿亮無力的低下頭。他從來沒搞清楚過籃球規則，更別提打了……

第十一章

「很痛嗎?」
上了車，楊博彥關心的問著
她只能捧著臉猛點頭。媽呀她覺得自己快痛昏了，希望剛才吞的那一顆止痛藥有效……
「給。」他遞給她一包冰塊和一條毛巾「把冰塊袋包在毛巾裡，會比較舒服也不會弄濕衣服。還有紗布和棉花，血浸透了記得換」

他靜靜開著車，她也靜靜看著他的側臉。

她好像喜歡上他了。
從來沒有一個男生能像他一樣，和她如此相談甚歡，心意相通。通常別人不是被她的直接嚇到，就是覺得她很悶。可是楊博彥懂，她並不喜歡說話，所以即使都是他在講，他們依然每每能夠聊上很久
而他的細心、體貼、真誠……，都令她心動不已。

快到她的宿舍了。

她忽然開口「阿彥，我問你一個問題。」
「嗯?」他偏頭望向她

「你願意做我的男朋友嗎?」
楊博彥呆了呆。一個急剎車，停在路邊。

「你為甚麼喜歡我?」
「因為你細心、體貼、真誠，和我很有話聊，又能夠理解我……。因為你是個很好很好的人。」
「我沒有你說的那麼好。」他深吸口氣「可是我……也喜歡你。」
「那麼，你又是為什麼喜歡我呢?」
「因為你的直接、灑脫、聰慧，還有……你與眾不同的想法……」
他像是有了勇氣
「讓我來告白吧!」
「珮晨，你願意以結婚為前提，跟我交往嗎?」

她笑意盈盈
「還在等什麼呢?我的男朋友。」
說完就輕輕的抱住了他，他亦回抱。

兩人相擁，一車靜好。

第十二章

鳳凰花開的季節，驪歌輕唱。
轉眼間又過了兩年時光，林珮晨和楊博彥相偕走在政大中，同樣的一條林蔭大道，兩年前，他們素不相識，兩年後，已兩心相許。

「我想要繼續讀博士，」
楊博彥忽然對她說道
「而且……我希望我們能等我畢業再結婚。珮晨，妳……願意等我嗎?」

她眼中滿是細碎的星光，嘴角彎彎，笑意盈盈
「你說呢?」

她心中默想:
你讓我擁有了最美好的愛情。也許是在同一個地方，各做各的事，偶爾抬起頭來，相視一笑；也許是在某天的深夜，傾訴著一天的日常；也許是在任何時候，任何地方，眼神交會，異口同聲，那種無言的默契。我愛你，非常非常愛。

「我會去旅行，去遊學，一直一直等你，直到你能親口對我說出那句話的那一天。」

第十三章

六年後，里約熱內盧

五月份的南半球雖然已是秋季，但仍然艷陽高照，海水波光粼粼，正適合在海邊消磨一個無所事事的下午。

一個女孩，一襲印花洋裝，躲在陽傘下，寫著一本深藍皮革的筆記本，企圖享受夏日的慵懶，避開毒辣的陽光。

四周人聲鼎沸，和著蒸騰的熱氣，卻絲毫影響不了她。

她默默的想著楊博彥。

這六年來，她去了許多地方，用打工攢下的錢做旅費，隨心所欲的旅行著。看過中國的沉靜厚蘊；看過巴黎的浪漫纏綿；體驗過義大利的熱情奔放；體驗過印度的神秘虔誠……。

可是她最想念的，還是林蔭大道上似火的楓葉，和曾陪她一起走過的那個人。

這時，電話響了
她接了起來
「喂?」
「珮晨，我是楊博彥，我畢業了。所以……我想問你一個問題。你願意嫁給我嗎? 」

她瞇眼望著天空，然後輕輕的微笑。

有人說:對於愛情，我要求不多，對我好就夠了。可是現實並不是這樣，愛情，通常都很自私。而楊博彥，他確實對她很好，可是並不只是對她。對朋友、同學、學弟妹，他時常聯絡，一有事情，他必挺身相助。對老師、長輩，尊敬有加，不辭辛勞，關懷倍至。甚至對她的家人、長輩、朋友，皆是如此。也許對許多人來說，這不是暖男，而是暖爐－他對誰都這樣，你怎麼知道他是真的愛你?只愛你?
她會說:在愛情中，他心裡是有我的，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。況且，如果不是真愛，那怎麼會對我身邊的人愛屋及烏?對誰都好呢?這表示他很善良、孝順、有義氣……。光這些優點，就足夠她去相信，去嘗試，去愛。沒有什麼感情是無緣無故，天生一對的，只有相互的付出，嘗試，磨合，找到相近的想法，處於一個彼此都舒適的空間距離，最後才能擁有一份獨一無二的愛情，細水長流的幸福。

「我願意!」

陽光明媚，時光正好，而我們的愛情燦爛不滅。